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环函〔2021〕107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地块土壤环境 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意见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依据上报的《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现函告意见如下：

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东面，地块中心坐标为 E: 119.35098989°、N: 31.031120°，距离广德市市区直线距离约 20km，有乡村公路直通到 S215 省道上，交通便利，东临长兴县，南接独山社区，北临红山村，西与路东接壤厂地块面积约 3137.74m²（约 4.71 亩）。场地内所有主体构筑物及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场地闲置至今，地块现状为荒地，地面杂草丛生。根据《新杭镇土地利用总图规划图》（2006-2020 年）及新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土地规划用途的报告》，该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建设用地。

为全面了解该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特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对该场地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22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广德市组织对“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内容较为全面，基于该地块未来作为二类建设用地使用，《报告》依据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标准得出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的调查结果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工作有关规定，依据“报告”的结论及专家意见，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土壤样品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样品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由于该地块所属区域土壤中砷本底值较高，建议下一步不作

为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医药制造业的工业用地等用地。

特此函告。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14日